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1077号

关于对东海县交通运输局 268 省道(东海洪庄至新沂段)的批复

东海县交通运输局：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268省道(东海洪庄至新沂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9-320000-04-01-676496)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地址起于东海县洪庄镇 S268 与 X303(白石线)交叉口处，向南避让洪庄镇规划，上跨陇海铁路，止于 S268 新沂段起点。本项目总投资34415.88万元，环保投资1214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建设期：1.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车辆及机械冲洗水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临时堆场四周开挖地沟，施工期雨水收集后排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2. 加强对大气环境的保护。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挖方填方、桥梁施工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采取合理安排工期、采取先进施工工艺、工程围挡施工、定期清扫和洒水等有效措施；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定点堆放、及时清运；施工材料篷布遮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等有效措施；不得沿途抛洒，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尾气达标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减少施工扬尘及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不良影响。

3. 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隔声窗，严格控制施工噪声，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若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扰民，必须连续施工的工点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落实有效防护措施减少营运期噪声对路两侧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4. 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工作。项目施工产生的固废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若产生危险废物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5. 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使用先进施工工艺等有效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竣工后加强生态恢复措施。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须确保路面雨水排水系统通畅，在桥两侧分别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泄漏污染物不会进入河流。项目营运期加强管理、种植绿化带等有效措施减少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的不良影响；项目营运期加强管理、设置限速标志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符合道路沿线各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0t/a。

四、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东海县应急管理局。